



理由陳述

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

(法案)

行政長官在參選第四任行政長官時的選舉政綱中提出“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運作”。

就此，社會保障基金制定了《博彩撥款現況及財政狀況推算報告書》，當中的精算模型參數與二零一二年報告中的精算參數比較，已作出調整，包括採用統計暨普查局最新的人口模型、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社會保障基金的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並假設政府恆常性撥款增長範圍上調至百分之二點五到百分之四，以及將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改為每月九十元。該精算模型亦加入居住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養老金受益人的參數，因此，對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穩健性及可持續性評估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根據《博彩撥款現況及財政狀況推算報告書》，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共同研究及探討，尤其對所建立的機制中涉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對社會保障基金的恆常性撥款金額的釐定，以及該結餘與財政儲備的關係。考慮到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人口將急速老化及養老金的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負擔將逐年增加，故有必要增加財政收入來源，以鞏固其中長期的財政穩健性，而值得注意的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中央結餘的多寡將受公共收入及開支的因素影響。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本可使全民獲益，並可更大程度上確保其未來對資金的需求，保障其持續運作。

建議以法律方式建立恆常性的撥款機制，在滿足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所指基本儲備金額的前提下，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指定給予社會保障基金，並構成該基金的年度收入。